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關於公司2008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證監發[2005]120號《證監會、銀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要求，作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對2008年度公司累計和當期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並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 1、公司2008年度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新的對外擔保行為；
- 2、公司不存在為股東、股東的控股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 3、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907萬元，佔200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比例為0.99%，該等對外擔保均係以前期間發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併承繼原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對外擔保）延續至2008年度報告期的各項擔保行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了相關的法律程序。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公司的對外擔保符合證監發[2003]56號文和

證監發[2005]120號文的規定。

## **二、關於公司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根據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交給我們的有關向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的相關資料，以及我們就此關聯交易向公司相關人員諮詢與進一步瞭解，現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同意將《關於公司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二屆九次董事會審議。

2、此次發生的關聯交易係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價格確定，若無市場定價，則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則約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有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行為和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董事會對上述關聯交易按法律程序進行審議，涉及須由關聯董事回避表決事項時均予以回避表決，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和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關於公司 2008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關於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就公司《2008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發表如下意見：

經審閱，我們認為公司《2008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比較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作的實際情況。公司通過不斷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能夠適應公司現行管理的要求和發展的需要，保證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以

及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希望公司今後繼續進一步增強內控管理的風險意識，定期不定期地進行自查，不斷完善內控機制，促進內控各項工作的開展，確保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顧福身    張小虞    房忠昌  
            顧林生    李世豪    劉  征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